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3號

聲　請　人　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禎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係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全部債權人獲得公平之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其事之程序。破產應就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分配，其目的則使全部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破產財團即為依破產程序分配與破產債權人之破產人所有財產之總稱。故破產事件，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之1規定，其標的價額宜依破產財團之財產權認定，據以計徵裁判費。復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2條亦有明文；再按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抵押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108條第1、2項、第97條、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如債務人之財產，於破產宣告前，已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該等別除權之債權人行使權利後，債務人實質上已無財產，或其財產已不足支付財團費用，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準此，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之財產扣除有

別除權、財團債務及財團費用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惟並未陳明破產財團價值，致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亦未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完整之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該裁定已於108 年2 月22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6-1頁）。詎聲請人迄今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僅記載債權人姓名，未有地址、聯絡方式、債權性質、優先權有無之記載，另僅檢送聲請人之財政部核定稅額繳款書、違章罰鍰繳款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綜合信用報告書等件（見本院卷第49至164 頁、第167 至172 頁），其餘均付之闕如，其補正顯未盡翔實，致本院無從審核認定聲請人現有之資產是否已不足清償債務，以及是否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並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等情事，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叔穎

附表：

一、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算後補足聲請費。

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應載明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相關證明。

（二）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並提出相關證明。

（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應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四）如為其他動產，應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五）如為不動產，應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六）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三、聲請人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並記載內容如下：

（一）債務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債務金額、有無利息約定、清償期等。

（三）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

（四）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如有，其執行名義為何。

（五）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

（六）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七）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證明。

四、聲請人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並記載內容如下：

（一）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

（二）債權金額、有無利息約定、清償期等。

（三）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

（四）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如有，其執行名義為何。
（五）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
（六）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五、聲請人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及其證明文件；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清償期、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
六、聲請人有無稅捐、罰款未繳納，如有，陳報具體稅捐項目及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七、提出聲請人最後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提出聲請人最公司變更登記表。